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063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友阿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友阿悦玺项目（7#栋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江大道与友谊河交叉口西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9048.59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0年06月10日至2021年06月10日	合同价格	285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金华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游楚林
施工单位	湖南荣熙建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桂生
监理单位	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建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注：地下室建筑面积522.69平方米，未办理施工许可，已经由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处结案，结案表编号为：汨建结字第【2021第110501号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友阿悦玺项目（7#栋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0063002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友阿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黄勇光

建设地址：汨罗江大道与友谊河交叉口西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7#栋	18525.9	18525.9	0	34	0
7#栋地下室	522.69	0	522.69	0	1
总建筑面积：19048.59 地上建筑面积：18525.90 地下建筑面积：522.69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